

长安大学文件

长大财〔2019〕422号

关于印发《长安大学财务监督管理办法》的 通 知

校属各单位：

《长安大学财务监督管理办法》经校务会2019年12月23日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长安大学

2019年12月29日

长安大学财务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二级单位、独立核算法人单位财务监督和管理，防范财务风险，促进学校教育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高等学校财务制度》《长安大学财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所属二级单位及独立核算法人单位。

二级单位是指学校所属非独立核算单位和独立核算非法人单位。非独立核算单位包括各学院、部、中心（所）、馆、职能部处、校医院等。独立核算非法人单位包括：附属学校、饮食中心、幼儿园等。

独立核算法人单位包括：资产经营公司、教育基金会、校友会、工会等。

第三条 财务监督原则

（一）全面性原则：财务监督应当贯穿学校经济活动的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二）重要性原则：财务监督应当关注重要经济活动及其可能产生的重大风险；

(三) 制衡性原则：学校应当在岗位设置、职责分工、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和相互监督的工作机制，不相容的岗位及职责应当分离；

(四) 适应性原则：财务监督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实际情况，并随着外部环境变化、经济活动特点和管理要求，不断修订和完善；

(五) 审慎性原则：坚持以风险控制，防范和化解风险为原则。

第二章 财务监督管理体制

第四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计划财务处是学校单独设置的一级财务机构，在校长和分管财务副校长的领导下，统一管理学校财务工作，并建立多层次的经济责任制。

第五条 学校二级单位一般不单独设置财务岗位，确因工作需要设置财务岗位，由计划财务处派出会计人员，实行会计委派制。

第六条 学校独立核算法人单位可单独设立财务机构或岗位，配备符合条件的会计人员，业务上接受学校计划财务处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第七条 二级单位、独立核算法人单位应当遵循和执行国家的财经法规以及学校的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财务控制体系，提高内部财务管理水平。

第八条 二级单位行政负责人、独立核算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是本单位财务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经济事项的真实性、完整性、可靠性、合法性负责。

第三章 财务监督管理方式

第九条 学校对二级单位、独立核算法人单位财务实行不同的财务监督管理方式,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委派制、日常财务监督、会计报表审核、专项财务监督、内部审计、委托社会审计、内部控制监督与评价等。

第十条 会计委派制度是指校属独立核算非法人单位财务机构的会计由学校委派,并实行统一调配、统一管理的制度,实行会计委派制是贯彻我校“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的必要方法和加强财务监管的有效形式,会计委派范围和方式由计划财务处另行制定办法予以规范。

第十一条 日常财务监督是学校对二级单位、独立核算法人单位进行财务监管的重要手段,主要依托教育部经费监管中心部校两级监管平台(高校端)予以实施,监管情况及处理结果实时报送学校相关部门、校领导及教育部。

第十二条 会计报表审核是指对报表的形式、内容、数据以及相关资料的审核,是对会计报表质量进行全面监督、检查与控制的重要手段,主要包括会计报表的形式审核、报表相互之间的勾稽关系审核、重要会计科目审核和异常情况审核等。

第十三条 专项财务检查是对二级单位、独立核算法人单位

财务工作的再监督，包括预算管理、经费收支、银行账户、收费项目和标准、设立“小金库”检查、政府采购、工程项目管理、资产管理等专项检查。根据上级要求或学校工作需要，计划财务处会同学校相关部门对二级单位、独立核算法人单位进行专项财务检查。

专项财务检查报告报学校财经领导小组和相关校领导。

第十四条 学校充分发挥内部审计的作用，通过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监督及时发现二级单位、独立核算法人单位财务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并督促二级单位、独立核算法人单位及时改进。

二级单位、独立核算法人单位委托社会审计依据国家及学校相关规定执行，委托情况报计划财务处备案。

第十五条 学校内控建设办公室应充分运用现代科学技术手段加强二级单位财务内部控制，将学校的经济活动及其内部控制流程嵌入信息系统中，并确保各重要信息系统之间的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以减少或消除人为操纵因素，增强学校财务活动处理过程与结果的透明和公正。

第四章 二级单位财务监督管理内容

第十六条 二级单位应建立健全本单位财务管理及审批制度。主要监管内容有：

- (一)是否严格执行国家的财经法规和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
- (二)财务信息公开制度是否得到贯彻执行；

(三) 是否建立报销审批制度;

(四) 是否建立预算等重大经济事项的集体决策制度。

第十七条 二级单位取得收入必须应收尽收、及时入账, 规范票据使用管理。主要监管内容有:

(一) 各项收入是否纳入学校预算管理, 收入是否全额入账;

(二) 是否按规定履行收费备案或审批手续; 是否存在擅自增设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或扩大收费范围等行为;

(三) 是否存在“以收抵支”, 设立账外账,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隐匿收入、私设“小金库”等行为;

(四) 收取的款项退回交款单位或个人时, 是否严格执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五) 票据管理是否规范, 填开内容是否真实, 使用是否符合要求, 是否存在虚开发票现象。

第十八条 二级单位应建立成本费用控制制度, 严格费用支出, 控制公务接待费、会议费、公务用车费、公务出国等支出, 杜绝不合理支出。主要监管内容有:

(一) 是否严格按批准的预算使用资金, 预算执行进度与业务开展进度是否匹配, 预算调整是否符合学校规定;

(二) 支出授权审批制度是否完善, 重大项目、大额资金支出是否履行集体决策程序;

(三) 支出是否合法, 内容是否真实、完整, 有无不合理开支和虚列支出情况;

(四) 对同一会计事项是否存在“化整为零”的方式进行报销;

(五) 是否严格按照学校采购管理办法进行招标采购;

(六) 是否严格按照学校合同管理办法签订合同。

二级单位应加强应收及预付款的管理,明确相关人员的职责。

主要监管内容有:

(一) 是否建立严格的授权审批程序;

(二) 应收及预付款是否长期挂账未及时进行清理;

(三) 对到期无法收回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是否严格按制度追究责任。

第十九条 二级单位应建立健全存货管理制度,严格存货出入库登记,定期盘点,做到账实相符。主要监管内容有:

(一) 存货出入库记录是否完整真实,是否对存货定期进行抽样盘点,核对账实、账账是否相符;

(二) 采购程序是否合规,是否书立合同,采购付款是否符合规范。

第二十条 二级单位应当加强固定资产购置预算编制与支出管理,建立健全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主要监管内容有:

(一) 是否严格履行固定资产购置流程并经相关部门审批,符合政府集中采购条件的,是否执行政府集中采购;

(二) 固定资产的出租出借是否经过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出租出借收入是否足额收取并及时入账;

(三) 是否建立固定资产定期盘点制度, 对于账实不符的, 是否及时编制资产盘盈、盘亏表并查明原因, 追究责任, 妥善处理;

(四) 固定资产报废、毁损、处置是否规范, 处置价款是否足额收取并及时入账。

第二十一条 二级单位应向学校计划财务处报告本单位的财务情况, 对于重大经济事项应当附书面形式报告。重大经济事项包括:

(一) 有关制度中规定的重大经济事项、重大财务事项、大额资金使用事项;

(二) 预算编制、预算调整等事项;

(三) 学校决定的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第二十二条 二级单位应主动配合校内外纪检、监察、审计、财政、税务、物价等部门组织的检查, 并根据检查意见及时进行整改。

第五章 独立核算法人单位财务监督管理内容

第二十三条 独立核算法人单位应当依法设置账簿, 按照国家规定管理和使用货币资金, 设专职出纳管理并登记现金和银行存款日记账。主要监管内容有:

(一) 监督银行账户管理, 独立核算法人单位在银行账户的开立、变更和撤销是否在计划财务处登记备案。

(二) 是否建立大额资金支付审批机制和资金流动预警机制。

(三) 是否按月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 是否定期和不定期盘点核对库存现金。

第二十四条 独立核算法人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合同内部管理制度, 明确签订合同的业务和事项范围以及合同授权签署权限。主要监管内容有:

(一) 合同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合同签署权限是否明确;

(二) 合同内容和条款是否合法合规, 是否严格按照合同条款履行;

(三) 合同是否妥善保管, 合同信息安全保密措施是否有效。

第二十五条 独立核算法人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要求对债权债务进行明细分类核算, 并定期进行清理。主要监管内容有:

(一) 债务的举借和偿还是否经过充分论证和风险评估, 是否经过领导班子集体决策, 筹资方案发生重大变更的, 是否重新进行可行性研究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二) 借入资金是否按审批用途使用, 是否及时还本付息, 有无债务违约风险;

(三) 是否建立健全财务风险控制机制和财务预警系统, 是否妥善处理存量债务和新举债务的关系;

(四) 是否定期与债权人核对债务余额, 实时反映债务信息;

(五) 是否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进行不定期清理, 重点检查其他应收款的合规性。

第二十六条 独立核算法人单位对外投资应按学校规定进行

审批，规范对外投资管理，建立股权管理机制，维护学校利益。

主要监管内容有：

（一）投资是否经过可行性论证，决策程序是否规范，资金来源是否合法；

（二）对外投资实施方案及方案的变更，是否经过学校审批，是否按规定进行备案；

（三）对外投资的收回、转让与核销，是否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四）投资管理机制是否有效，收益分配、终止清算等是否维护学校权益；

（五）股权转让等重大资金处置事项是否签订协议，处置收入是否全额入账，股权等转让有无损害国家和学校利益现象。

第二十七条 独立核算法人单位应当定期编制会计报表，按照要求编写财务报告，会计报表数据要真实、全面完整。主要监管内容有：

（一）会计报表是否按照会计制度要求编制，报表说明是否完整，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二）财务报告是否客观，数据来源是否真实可靠，指标分析是否有效；

（三）是否及时向学校计划财务处报送会计报表和财务报告。

第二十八条 独立核算法人单位应加强会计档案管理，建立健全会计档案管理制度，妥善保管会计档案，严格遵循会计档案

的保管期限和档案销毁办法。主要监管内容有：

- （一）是否及时进行会计档案收集、整理、装订及归档工作；
- （二）会计档案的管理与销毁是否严格按照《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进行保管与销毁。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九条 二级单位、独立核算法人单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给学校造成经济损失和其他不良影响，学校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长安大学经济责任制实施办法》等相关制度规定，落实到人，追究责任，具体包括以下情况：

- （一）在对外投资中出现重大决策失误、未履行集体决策程序和不按规定执行对外投资业务；
- （二）截留、挤占、挪用学校收入、虚列支出；
- （三）超标准、超范围收费，或收费未按规定上交财务部门，私设“小金库”、设置账外账等；
- （四）违规收费或报销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五）未按规定用途使用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未达到预期目标，造成学校重大损失；
- （六）对外举借债务未经集体决策或审批、备案，导致学校重大经济损失；
- （七）违规处置国有资产；
- （八）擅自扩大票据使用范围，开具虚假票据；
- （九）泄露合同订立与履行过程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工作秘

密或商业秘密，导致学校重大损失的；

（十）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的经济行为；

（十一）存在其他的违规违纪情形。

第三十条 凡发现未纳入学校统一管理的资金账户，学校有权通过司法手段冻结该账户中的所有资金，并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抄送：校党政领导。

长安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12月29日印发
